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下稱本制度），本部於一百零一年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三項（現修正為第八條第二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等規定，訂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施行。本辦法自施行以來已近十年未曾修正，因商品標示法修正案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公布一年後施行），本辦法除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外，同時參考業者反映意見、其他類似制度作法及本制度推動以來遭遇問題等，一併檢討修正部分條文規定等，以利本制度推動上更臻完善，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商品標示法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次及項次文字。

（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

二、於產品品質檢驗基準之安全性基準中，增訂得以產業實務標準訂定之。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 MIT 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由二年延長至三年。（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本部工業局對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實施追蹤管理時，業者應備資料及配合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因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過渡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予刪除。（刪除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七、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修正發布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標示法第<u>八</u>條第<u>二</u>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因商品標示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配合修正條次及項次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MIT 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圖樣及商品標示法第<u>八</u>條第<u>一</u>項所稱之臺灣生產標章。</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MIT 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圖樣及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臺灣生產標章。</p>	<p>因商品標示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配合修正條次及項次文字。</p>
<p>第五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時，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p> <p>前項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為依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但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公告增訂條件。</p> <p>第一項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包含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及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p> <p>前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設備管理。</p>	<p>第五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時，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p> <p>前項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為依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但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公告增訂條件。</p> <p>第一項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包含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及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p> <p>前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設備管理。</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修正。現行條文規定安全性基準應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惟國家或國際規範並未涵蓋所有產品，惟產業實務運作上，品質檢驗如未有規範者，則依循產業實務共同標準，為讓更多優質國產品得以納入本制度驗證，爰增訂安全性基準得以產業實務標準訂定之規定。</p>

<p>二、原物料管理。 三、製程作業管理。 四、人員管理。 五、檢測作業管理。 六、顧客關係管理。</p> <p>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安全性基準：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u>但無前述規範者，得以產業實務標準訂定。</u></p> <p>二、功能性基準：得視產品特性酌予訂定。</p> <p>三、商品標示檢視：檢視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得採認依據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相關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p>	<p>二、原物料管理。 三、製程作業管理。 四、人員管理。 五、檢測作業管理。 六、顧客關係管理。</p> <p>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安全性基準：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p> <p>二、功能性基準：得視產品特性酌予訂定。</p> <p>三、商品標示檢視：檢視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得採認依據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相關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p>	
<p>第七條 前條業者應檢具工業局公告驗證機構出具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產品驗證合格文件，向工業局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p> <p>前項 MIT 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為<u>三年</u>。業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為<u>三年</u>，並得多次展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使用。</p>	<p>第七條 前條業者應檢具工業局公告驗證機構出具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產品驗證合格文件，向工業局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p> <p>前項 MIT 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為二年。業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為二年，並得多次展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使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近年業者迭有要求延長 MIT 微笑標章使用期間之訴求，且本部工業局於一百十年調查四百五十二家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意見，約百分之八十五表示希望延長標章使用期間。 (二)本制度開放驗證產品品項中有諸多產</p>

		<p>品例如建材、家電、照明燈具及環境用藥等產品之生命週期高於二年，生產製程及原物料並無變更，產品標章二年屆期後須辦理展延申請；另統計近三年追蹤查核七百七十五件獲證產品，並未有不符合產品品質驗證基準情事。</p> <p>(三)經查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核發產品證明標章之驗證制度，有諸多標章使用期限為3年，例如環保標章、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爰為簡政便民，參考前述驗證制度規定，將本制度 MIT 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由二年延長為三年。</p>
<p>第十三條 工業局得不定期對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產品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u>業者應備妥提供進出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驗，現場評核人員必要時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或錄影</u></p>	<p>第十三條 工業局得不定期對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產品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製造或加工第二類產品，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p>	<p>一、第一項修正。依過去查核實務經驗，為確認獲證產品符合本制度臺灣製原產地規定及業者確有生產事實，業者應備妥進出貨（如訂單、出貨單、發票、海關報單等）、生產紀錄（如製令單、生產日報</p>

<p>等，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製造或加工第二類產品，經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u>工業局並得會同現場查核。</u></p>	<p>管理事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p>	<p>表、入庫單、品質檢驗紀錄等)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驗；另現場評核人員必要時得影印、拍照或錄影等方式保存查驗佐證紀錄，並視需要與財政部關務署或其他單位進行勾稽比對，以判定是否符合貿易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爰增訂業者應備資料及配合義務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因現行規定第二類產品追蹤管理事項係由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例如正字標記、環保標章)規定辦理，為確保獲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第二類產品業者之生產作業符合本制度之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工業局得會同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爰新增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u>獎勵及輔導辦法</u>辦理。</p>	<p>第十六條 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p>	<p>因「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第一類驗證對象之業者依臺灣製 MIT 微笑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p>

	<p>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規定，以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替代工廠品質管理系統，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止。</p>	<p>系統評核替代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之過渡性規定已屆期，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過之 MIT 微笑產品，且其 MIT 微笑標章之使用權仍在有效期間內者，得繼續適用。</p>	<p>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已無於本辦法實施前，依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過之 MIT 微笑產品，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修正發布及施行日期。</p>